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

临赈字〔2024〕19号

签发人：李桃林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关于转发下达临县 2025 年提前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大禹乡、青凉寺乡人民政府：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下达吕梁市 2025 年提前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吕发改地区发〔2024〕275号）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对我县投资建议计划的审查情况，现将我县 2025 年提前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16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485

万元以上),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 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直接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要求, 本批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直接分解下达, 市发展改革委予以转发下达到我县申报的青凉寺乡下会村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和大禹乡火燎坡村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项目实施

(一) 坚守初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落实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 认真组织实施, 加强项目管理, 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

(二) 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 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将对项目实施全流程指导谋划和监督检查, 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县发改部门(以工代赈)将切实履行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 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避免在相关环节出现结余资金,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进度安排、

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

（三）抓紧开工。要按照相关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择优选取本地施工队伍。要会同施工单位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要求，抓紧编制组织群众务工方案，根据可研报告细化实化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岗前培训等内容，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抓紧完善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在2024年11月底全部开工建设，在2024年四季度开始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规范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发放劳务报酬占已支付中央资金的30%以上。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五）主动公示。要在项目开工前，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在项目地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县发改（以工代赈办）在临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该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

（一）直接监管。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

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县发改（以工代赈）部门是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要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二）就近监管。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县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将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and 监督检查，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

（三）强化调度。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要积极配合县发改（以工代赈）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我县后续项目投资申报及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督导推进。对于前期工作推进慢、2024年11月无法开工的项目，省、市发展改革委将建立台账、挂牌督战，逐个项

目督导协调推进，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和劳务报酬发放进度；同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组织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公告公示、规范提升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并视情节轻重对项目县采取通报、约谈、暂停下年度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申报资格等方式予以惩戒。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比例高于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县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要求

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抓紧编制组织群众务工方案，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充分组织项目地群众务工就业，特别要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按照《关于推广使用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范模板的通知》，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等，原则上应按月通过银行卡将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 1. 临县 2025 年提前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临县 2025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两个项目）

临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临县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 投资	部门和 地方采 取的资 金安排 方式	项目（法 人）单位	项目 责任人	日常监督 直接责任 单位	日常监督直 接责任单位 负责人	预计带 动当地 群众务 工人数	预计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 训群众人 数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 群众吸纳就业 情况		所采取 的综合 帮扶模 式类型	项目承接 方式	备注
								总	(万元)											(万元)	(万元)			
1	临县青凉寺 乡下会村产 业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新建	新建或加高挡 土墙、原有耕 地平整、原有 土地整理等	新建或加高挡 土墙479.8米，原有耕地找 平颧土68.9亩、土地整 理造地206亩，排洪渠 2235.4米，硬化5265.5 平方米，拆除旧窑洞 3514立方米等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950	950	直接 投资	临县青凉 寺乡人民 政府	蔡小花	临县以工 代赈办公 室	李桃林	141	243	70	1	30	24	公益类	竞争性资 判或磋商	总投资中 工程费用 为888 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8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150	150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 金																	
							其他投资																	
2	临县大禹乡 火燎沟村产 业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新建	改造农田水利 灌溉设施、防 护堤基础加固 等	加固原有防护堤基础 2000米，敷设波纹管 3000米等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总投资	965	965	直接 投资	临县大禹 乡人民政 府	闫文瑞	临县以工 代赈办公 室	李桃林	109	242	66	1	20	18	公益类	竞争性资 判或磋商	总投资中 工程费用 为907 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	8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165	165															
							其他地方财政性资 金																	
							其他投资																	

临县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青凉寺乡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00		
总体目标	支持青凉寺乡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临县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大禹乡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00		
总体目标	支持大禹乡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